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60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副董事长傅忠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胤、高伟、陆万里、罗德耀、洪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胤、高伟、陆万里、罗德耀、洪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落实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归属、授予/行权的数量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额度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协议》等;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是否可以归属/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归属、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归属/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备案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处理,办理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备案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胤、高伟、陆万里、罗德耀、洪义回避表决。

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非融资性保函、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胤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拟申请的是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使用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1年,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胤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事项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前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截至2023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前次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授予日起锁定3年)均已届满,公司已达成该激励方案设立计划的吸引和保留人才的目的和初衷,现拟将原激励方案中涉及的已解锁的激励股份变卖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在本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上市前的股权激励计划中针对已解锁的激励股份不再约定回购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非限售、限售等情形下依法依规处置激励股份,激励对象对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获授激励股份的处置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的,仍需遵循。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胤、陆万里、罗德耀、洪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前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2日15:00-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61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监事会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渤主持。全体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胤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62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如下:

- 股权激励类型: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及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数量分别为436.22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99.76万股的6.23%。其中首次授予376.22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6,999.76万股的5.37%;预留授予60.00万股(份),预留比例13.75%,预留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99.76万股的0.86%。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释义中的词语释义又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为436.22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6,999.76万股的6.23%。其中首次授予376.22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6,999.76万股的5.37%;预留授予60.00万股(份),预留比例13.75%,预留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99.76万股的0.8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74人,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890人)的比例为8.31%,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周胤先生。周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不将周胤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对公司在技术改进和提升研发水平,进而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质量发挥着重要作用,更有助于公司业务提升及长远发展,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和)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授予(万股/万份)	合计授予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胤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60	8.60	1.97%	0.12%
2	高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	38.90	38.90	8.92%	0.56%
3	陆万里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	4.40	4.40	1.01%	0.06%
4	洪义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00	5.10	11.10	2.54%	0.16%
5	罗德耀	中国	董事	-	2.60	2.60	0.66%	0.04%
6	黄旭旭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9.60	21.60	4.95%	0.31%
7	黄东仁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40	16.40	3.76%	0.23%
8	李峰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	5.00	1.15%	0.07%
9	李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6.60	12.60	2.89%	0.18%
10	李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	5.60	5.60	1.28%	0.08%
11	李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	5.10	5.10	1.17%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子公司)				47.42	196.90	244.32	56.01%	3.49%
三、预留部分				0.00	60.00	60.00	13.75%	0.86%
合计				88.42	347.80	436.22	100.00%	6.23%

注:1、上述任一合计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本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

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失效,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2、归属日/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比例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后可以开始归属/行权。归属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行权: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行为、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得归属/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归属/可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归属/行权,各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期	归属/行权安排	归属/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提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再次提出申请,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归属/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归属/行权之前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能归属/行权或顺延至下期归属/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归属/行权后其售出的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归属/行权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股权激励对象在二级市场买卖、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条件的股份自次年年初转让股份的核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变更后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04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33.04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授予/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2.57元的50.00%,即每股16.29元;
-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3.04元的50.00%,为每股16.52元;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2.57元;
-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3.04元。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3.04元;
-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3.04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行权</